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为深化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的战略合作，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中国石油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石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59,17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以本公告

日总股本计算，下同)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简称“划转”或“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0,727,896,36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52%；中国石油集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后，中国石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9,968,726,36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2%；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759,17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划转涉后事项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深圳新材料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2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R4U09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09-06  
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按此担保管理程序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个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对各个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3	珠海中京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	惠州中京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	广东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
7	惠州中京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70,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批准担保总额	担保合同总额	实际担保余额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3,296	96,562
2	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74,700	130,136
3	珠海中京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71,100	43,109
4	惠州中京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000	6,750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6	广东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	0	0
7	惠州中京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	0
合计		570,000	408,096	286,49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总额为408,09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6,496万元，上述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7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132,828,62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3.0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48,628	99,640	0.0467
普通股合计	132,848,628	99,640	0.046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40	29,732	469,408

(六)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40	29,732	469,408

(七)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的基本情况：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超过半，自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9月20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0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59,846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朱斌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文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公司董事黄海清先生、陈晓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树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金毓先生。

2.增持主体及增持前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	142,850,881	10.08%
2	王建都	130,000,000	9.82%	
3	陈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0,011,500	3.04%
4	孙海军	董事	0	0%
5	陈海清	董事	0	0%
6	陈晓天	董事	0	0%
7	张树祥	财务总监	0	0%
8	金毓	副总经理	94,496	0.01%
合计			312,366,947	23.77%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于2024年6月22日

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调价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超过半，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0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59,8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金额(元)
朱斌	142,850,881	10.08%	448,500	779,568
王建都	130,000,000	9.82%	4,180,000	9,489,360
陈文	40,011,500	3.04%	293,200	519,120
孙海军	0	0%	284,000	500,176
陈海清	0	0%	140,000	256,700
陈晓天	0	0%	138,500	250,110
张树祥	0	0%	150,000	282,000
金毓	94,496	0.01%	140,000	253,10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74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2024年9月27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发放形式：  
截至股利发放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5,879,7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20,425.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2024年9月27日  
股利发放日期：2024年9月27日  
股利发放日期：2024年9月2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家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

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7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利发放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95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95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股利为0.02174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股利为0.021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镇街道边村塘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彭瀚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告编号：2024-038  
证劵代码：002348  
证劵简称：高乐股份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45%；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08,903,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919,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2,9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2,9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2,9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1%。

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彭瀚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01%；反对2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9%；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01%；反对2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9%；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肖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肖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平、陈毛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劵代码：600548  
证劵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劵代码：188451  
债劵简称：21深高01  
债劵代码：185300  
债劵简称：22深高01  
债劵代码：240067  
债劵简称：G23深高1  
债劵代码：241018  
债劵简称：24深高01  
债劵代码：241019  
债劵简称：24深高02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81%；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81%；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肖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肖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肖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5%。